

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欢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⁶⁷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⁶⁷确认，除其他外，迫切需要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 and 机会均等的目标；并欢迎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⁴⁸确认残疾妇女有特别的需求，

1.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认必须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2.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和组织考虑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⁶⁷所定的一体化社会发展战略，通过适当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继续努力执行《标准规则》；

3. 鼓励会员国政府答复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发出的问卷；

4. 鼓励会员国自愿向残疾基金捐款以支持有关残疾的行动，包括特别报告员的重要工作；

5. 吁请各 CG7 国政府在执行 CG0《CG7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CG0》⁶⁴时考虑《到 2000 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⁶⁸中所提议的因素；

6. 请秘书长确保适当支持《长期战略》有效地发挥作用；

7. 鼓励利用通讯网络向传播《标准规则》、《世界行动纲领》和《长期战略》；

8. 鼓励秘书长、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和联合国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会员国协商，继续努力协助收集和传播有关数据，用以完成制订全球残疾指标，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⁶⁷ A/CONF.166/9，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⁶⁸ A/49/435，附件。

50/145.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作为重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促进意见和经验交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动员舆论和提出政策建议，已对这一领域的国家政策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国际合作，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各会员国在该决议的附件中申明应每五年举行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提供一个论坛，除其它外，供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彼此交换意见，交流各自在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并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铭记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主题“减少犯罪，伸张正义：人人安全”以及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意义。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方犯罪率的上升，特别是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增加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各国内外安全以及对人民安居乐业带来有害影响，

深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可发挥下述重要作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以求在这一领域获得更大的进展，包括动员和协调各会员国为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和确保发扬正义而作出一致努力，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7 号决议，其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优先注

意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审议了第九届大会的报告⁶⁹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⁷⁰

1. 满意地注意到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取得的结果；

2. 衷心感谢埃及政府和人民对第九届大会与会代表的盛情款待并为他们提供有效率的设施、工作人员及服务；

3. 赞赏地注意到第九届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大会取得的结果，包括各个讲习班、关于打击涉及政府官员的贪污腐化行为的特别全体会议以及讨论技术合作项目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 赞同第九届大会通过并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可的决议，又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所载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和理事会 1995 年实务会议就执行第九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问题而提出的建议；

5. 请各国政府根据各自的经济、社会、法律、文化和政治情况，在制定法律和政策方针时以第九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为指导并尽一切努力贯彻其中的原则；

6. 请秘书长特别注意第九届大会后续活动的业务方面，以协助有关国家通过强化其国家机器加强法治、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开展联合培训活动和执行试点及示范项目，并促请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

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供资机构在其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继续提供资金支助和援助；

7. 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各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执行第九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并特别注意各会员国所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8. 对提供了人力和财力资源，尤其是为第九届大会提供了人力和财力资源的会员国、研究所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并请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托基金的捐款；

9. 请秘书长将第九届大会的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该报告，并在这方面开展适当的宣传活动；

10.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

19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50/146.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可持续发展、稳定、安全以及提高生活素质直接有关，

深信各国之间必须更紧密协调与合作以打击犯罪，特别是与毒品有关的犯罪，例如恐怖主义罪行、

⁶⁹ A/CONF.169/16。

⁷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10 号》(E/1995/30)，第二章。